

乐山市主城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评估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农贸市场秩序，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农贸市场服务保障民生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及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评估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强化农贸市场开办者的主体责任，提高市场管理者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实现日常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以评估评价为抓手，通过多方参与、共同监督，推动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评估对象

主城区范围内经批准建设的厅室化农贸市场。不包含自然形成的农产品集贸市场和以街为市的便民市场、临时市场。主城区范围外农贸市场的评估办法，由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

三、评估组织架构

成立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为组长，市场监管局、市创文办、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消防

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该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评估工作的各项事宜，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评估内容及周期

（一）评估内容

根据《乐山市星级农贸市场评定标准》，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考察市场的场地要求、硬件设施、环境改造等方面的成效。

2.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市场秩序维护、卫生保洁、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3.各类创建工作成效：评估市场在接受各类检查、创建活动中的表现，包括创建积极性、资金投入情况等。

（二）评估周期

每自然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确保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五、评估细则

（一）评估方法

农贸市场日常管理评估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包括初评打分、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测评以及群众满意度测评。具体方法如下：

1.初评打分：由主城区范围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

织相关部门实地检查产生，每年 10 月前完成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及时汇总领导小组办公室。

2.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测评：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反馈的测评结果，在 11 月底前对初评打分高于 90 分的市场进行全覆盖复核。

3.群众满意度测评：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群众对市场管理的意见和满意度。

最终，将初评打分、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测评、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形成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分。

（二）评估等级及标准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分为 4 个等级：

- 1.三星级：**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上。
- 2.二星级：**80-90（不含）分以上。
- 3.一星级：**70-80（不含）分以上。
- 4.不评级：**70（不含）分以下。

（三）“一票否决制”项目

农贸市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度评级资格：

-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2.发生重大不稳定事件。
- 3.酿成恶性食品安全事故。
- 4.在省级以上各类创建工作推进过程中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或直接造成我区被扣除较大分值。

- 5.星级市场被降星或撤销。
- 6.省放心市场被撤销称号。
- 7.其他需要“一票否决制”的情形。

六、评估结果及公示授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拟评出的农贸市场等级排名向社会公示，公开征求群众意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评定市场等级，并在市级媒体上进行公示，发放“星级市场”牌匾。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助，精心组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二）强化监管，促进规范。各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能职责，推动农贸市场真正落实市场主体责任。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纠正、规范和处理各种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个，整改一个，直至规范为止。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宣传开展农贸市场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鼓励和引导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积极投入到评估工作中来。